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核查,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同意董事会聘任刘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蔡维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萍女士、安太武先生、于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朱贵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朱芳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 黄镔、付永领、张海霞

2022年1月4日